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第三人體傷、死亡慰問金)

保單條款

109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2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
- 二、第三人受傷住院逾三日，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 一、身故慰問保險金：第三人死亡者，本附加條款對每一被害第三人依約定之「每一人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
- 二、住院慰問保險金：第三人住院逾三日者，本附加條款對每一被害第三人依約定之「每一人住院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同一第三人因同一事故住院數次者，合併計算該次事故之住院天數，但期間住院間隔不得逾九十日。

第三人因第一條約定之事故受有傷害住院，本公司已支付住院慰問保險金，該第三人復因同一事故致成死亡者，本公司仍依規定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

第三條 理賠上限

同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本公司以約定之「每一事故身故慰問保險金」及「每一事故住院慰問保險金」保險金額為上限，負理賠之責任。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理賠時，就每一被害第三人，其理賠金額仍受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每一人身故慰問保險金」及「每一人住院慰問保險金」保險金額之限制，不得超過該金額。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應憑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或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支付證明，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